

鹤山市博物馆藏品入藏标准和征集工作流程

（2022 年第 1 版）

博物馆藏品是国家宝贵的科学、文化财富，是博物馆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。要对其收藏的藏品做到“物有所报、保有所值”，为更好开展藏品鉴选工作，确保藏品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文物藏品定级标准》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《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》《鹤山市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鹤山市博物馆性质、任务需要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一、藏品入藏标准及程序

（一）入藏标准

- 1.具有本土特色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、标本和实物；
- 2.结合博物馆年度征集计划，与我馆性质和宗旨有关、有助于丰富馆藏资源、提高藏品质量、辅助展陈的其他实物；
- 3.拥有（含接受捐赠）科供科研或收藏、展览、陈列使用的具有历史各时代特征的实物或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艺术品、工艺美术品、文献、手稿、图书资料等；
- 4.在鹤山本地田野考古中采集、发掘出土的各时期的实物；
- 5.本地区范围对外征集（或接受捐赠）的革命文物、民族、民俗文物、华侨文物及重要艺术品。

（二）入藏程序

鹤山市博物馆藏品分为基本藏品和非基本藏品，凡具有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，通过通过，符合入藏标准的文物则纳入基本藏品（一部分重要物品可暂定入藏，但暂缓定级），登入《鹤山市博物馆总登记账》；凡价值较低的大量重复品、一般参考品、伪品、待处理品以及为陈列需要而制作有长期保存价值的复制品、其他陈列辅助品为非基本藏品，登入《参考品账》。本馆藏品入藏程序主要包括接收、鉴定、登账、编目、建档。

1.接收

征集文物、标本时，必须注意搜集原始资料，认真做好科学记录，及时办理入馆手续。

2.鉴定

组织不少于3名相应研究方向的专家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，确定真伪、年代并分类、定名、定级。鉴定记录应包括鉴定意见及重要分歧意见。

3.登账

藏品总登记是国家科学、文化财产账，设专人负责管理，永久保存。将经过专家鉴定的属于文物类别的藏品；或经本馆藏品鉴选小组审议会议i，登入《鹤山市博物馆总登记账》，并依法备案。其他未登入藏品总登记账的重复品、参考品和作为展品使用的复制品、代用品、模型等登入另建的《参考品账》。

3.1 藏品定名

自然标本按照国家通用的有关动物、植物、矿物和岩石的命

名法规定名；历史文物定名一般应有三个组成部分，即：年代、款识或作者；特征、纹饰或颜色；器形或用途。

3.2 藏品计件

单件藏品编一个号，按一件计算。成套藏品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：组成部分可以独立存在的，按个体编号计件；组成部分不能独立存在的，按整体编一个号（其组成部分可列分号），也按一件计算，在备注栏内注明其组成部分的实际数量，以便查对或统计。

3.3 藏品计量单位

按照国家计量总局公布的统一法定计量单位办理。

3.4 藏品时代

按其所属的天文时代、地质时代、考古文化期、历史朝代或历史时期而定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文物，有具体纪年的写具体纪年，并加注公元纪年；具体纪年不明的写历史朝代或历史时期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文物，一律写公元纪年。

3.5 藏品现状

写明完残情况及重要附件等。

3.6 藏品来源

写直接来自的单位、地区或个人，并注明“发掘”、“采集”、“收购”、“拨交”、“交换”、“拣选”、“捐赠”、“旧藏”等。自然标本应写明时代和产地；出土文物应写明出土时间、地点和发掘单位；近、现代历史文物应写明与使用者和保存者的关系。

藏品总登记账、藏品分类账上的登记号，应用小字清晰地写在藏品的适当部位（不妨碍观瞻、不易磨擦之处）或标签上，并回注在入馆凭证（清册）和总登记账上。

4.编目

必须建立藏品编目卡片。编目卡片是反映藏品情况的基本资料，是藏品保管和陈列、研究的基础工作。除填写总登记账的项目外，还必须填写鉴定意见、铭记、题跋、流传经历等。文字必须准确、简明，并附照片、拓片或绘图。

5.建档

必须建立藏品档案，编制藏品分类目录。参照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，按藏品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逐项详细填写。

二、藏品征集工作流程

鹤山市博物馆征集工作流程主要依据《鹤山市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》进行。

1.设立藏品征集工作小组，拟订藏品征集规划，规范有序开展征集工作。本馆不得征集来源不合法或来源不明的藏品，征集活动不得有违博物馆职业道德。

2.藏品征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、集体决策原则，并纳入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；涉及确定征集意向、定价、决策实施等环节，由馆务会议集体研究决策，并遵循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。

3.通过购买方式征集藏品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：征集调查、专家鉴定、估价建议、价格谈判或协商、征集实施、支付验收、

固资入账、藏品登记、建档、监督检查。

4.通过接受捐赠方式征集藏品的，可参照第（三）条规定的程序执行，并就捐赠物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以及各方权利义务等订立捐赠协议，根据藏品的文物价值属性等分别登记入账。本馆应以无偿捐赠为主，且需要明确捐赠单位或个人必须是捐赠物品的法定所有人或产权人，保证来源合法、真实可靠。

ⁱ **鹤山市博物馆藏品鉴选小组审议会议：**鹤山市博物馆每年度开展一次鉴选审议工作会议，由馆长、馆内各方面具有文博初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、保管部门负责同志以及业务人员组成的藏品鉴选小组。负责对本年度经征集、捐赠、鉴定后的文物、标本、实物资料等进行认真的鉴别选择，并审议是否纳入基本藏品，登入藏品总账，向主管部门备案。